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華宗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代 理 人 張修齊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代 理 人 柯易賢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喬湘秦

19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陳華宗不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6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0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2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17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18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9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1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2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23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24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5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26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27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8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29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30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31 112年12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所有

01 如附表一所示之清算財產已由債務人於113年5月24日解繳等
02 值金額款項即新臺幣（下同）26,402元至本院，本院審酌債
03 務人之財產價值不高且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3年5
04 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
05 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表示
06 意見後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
07 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26,402元已分
08 配完結，本院遂於113年6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09 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
10 度消債清字第89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卷查明屬
11 實，因此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此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26,402
12 元，先予敘明。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14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5 (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稱：不同意免
18 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9 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0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依本院112年度消債
21 清字第89號民事裁定所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55
22 3,272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23 409,824元，剩餘143,448元，顯然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4 26,402元，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
25 之裁定。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
26 由。

27 (三)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28 (四)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自112年12月29日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後迄至113年3月止，均任職於府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府城保全公司），自113年4月起迄今均任職於玖盛保
31 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盛保全公司）。債務人長期在東興

01 國小擔任保全，因東興國小保全業務外包廠商變更，故債務
02 人任職單位亦隨之變更。另債務人於110年11月至同年12月
03 均任職於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保全公司），所
04 受領之薪資為每月15,965元。

05 四、經查：

06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12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3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
14 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15 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16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18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9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此兩要件。

21 2.經查：

22 (1)債務人自112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
23 今，分別任職於府城保全公司、玖盛保全公司，此有債
24 務人提出府城保全公司之薪資明細表、玖盛保全公司之
25 薪資表暨薪資單明細在卷可稽，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
26 依前開薪資明細表、薪資表暨薪資單明細所載，債務人
27 任職於府城保全公司、玖盛保全公司自113年1月起至11
28 3年7月止之實領薪資分別為25,830元、25,860元、26,6
29 40元、24,855元、26,991元、26,075元、26,075元（合
30 計182,326元），從而，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6,04
31 7元，堪予認定。

01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因該金
02 額並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04 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
05 認為合理。

06 (3)是以，債務人自112年12月2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個人（債務人自陳依法無
0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8,97
09 1元（計算式：26,047元-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
10 76元）乙節，堪予認定。

11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為463,477元：

12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謂「可處分所得」應以債務人實
13 際受交付而得自由運用之所得為限，而債務人依強制執
14 行程序每月攤還債權人之款項，縱非債務人日常生活必
15 要費用，然既屬債務人依法應按期清償之數額，即非債
16 務人可自由運用之所得，於計算可處分所得時，自應先
17 予扣除。

18 (2)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2年
19 11月8日止，而觀之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
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債務人於該期間分別任職於龍
21 邦保全公司、府城保全公司，惟債務人於該期間之薪資
22 所得數額分別詳如附表二，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合作金庫
23 銀行南永康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府城保全公司出具
24 之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5 間（即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可處分所
26 得為463,4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亦可認
27 定。

28 4.另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2年
29 11月8日止），其必要生活費用如下：

30 (1)按臺南市110、111、112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分別
31 係15,965元、17,076元、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所
02 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
03 費用為17,076元，惟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
04 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
05 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110、11
06 1、112年度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分別以15,965元、17,076
07 元、17,076元為已足。

08 (2)準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個人所必要之
09 生活費用為407,899元【計算式：110年度部分 { 15,965
10 元×(1+22/30)月 } +111年度部分 { 17,076元×12月 } +
11 112年度部分 { 17,076元×(10+8/30)月 } =407,899
12 元】。

13 5.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個
14 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55,578元(463,477元-407,
15 899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為26,
16 402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7 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5,578元，且普通債權人不同
18 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
19 免責之情形。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21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2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23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24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25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26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27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28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
29 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
3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31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02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3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04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11月9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05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06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07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08 34 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09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10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11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2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3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1)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15 之說明及證明（消債清卷第17頁、75-84頁、司執消債
16 清卷第88-91頁、第117-120頁背面），債權人對此並無
17 其他反證提出，足證債務人並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18 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9 載之行為。

20 (2)又本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
21 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乙情，業據渠等分別於113年1月
22 29日以保普生字第11313006470號、於113年3月18日以
23 南市社助字第1130400131號函覆稱：債務人近2年並無
24 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或遺屬津貼或補
25 助、債務人未領取相關福利補助等語，足證債務人並未
26 領取社會福利，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
27 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
28 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9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30 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31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3)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02 予不免責之事由。

03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04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6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08 免責事由，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
09 入，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債務人
10 於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
11 之數額，且債務人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2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
13 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14 債務如附表三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
15 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林政良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01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3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所示第141條
04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
05 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
06 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7 附表一：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產清冊	處分方式
一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2022年出廠、114C.C.）25,000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二	合作金庫銀行南永康分行存款993元	
三	下營郵局存款409元	

08 附表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收入

時間	任職公司	薪資金額	薪資金額合計
110年11月	龍邦保全公司	15,965元	443,514元
110年12月		15,965元	
111年1月		17,076元	
111年2月		17,076元	
111年3月		17,076元	
111年4月		17,076元	
111年5月		17,076元	
111年6月		17,913元	
111年7月		17,076元	
111年8月		17,076元	
111年9月		17,076元	
111年10月		17,076元	
111年11月	17,076元		
111年12月	17,076元		

(續上頁)

01

112年1月	府城保全公司	24,093元	
112年2月		24,873元	
112年3月		24,873元	
112年4月		24,873元	
112年5月		24,873元	
112年6月		24,002元	
112年7月		24,873元	
112年8月		20,517元	
112年9月		12,178元	
112年10月		16,645元	
112年11月		30,955元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8日止）可處分所得為463,477元【計算式：15,965元×（22日/30日）+443,514元+30,955元×（8日/30日）=463,477元】			

02

附表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或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幣別：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018元	4,756元	10,012元	5,256元	171,004元	166,248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543元	4,498元	9,468元	4,970元	161,709元	157,211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1,816元	8,577元	18,055元	9,478元	308,363元	299,786元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076元	4,807元	10,118元	5,311元	172,815元	168,008元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6,200元	3,038元	6,396元	3,358元	109,240元	106,202元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5元	33元	70元	37元	1,197元	1,164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21元	693元	1,458元	765元	24,904元	24,211元
總計		4,746,159元	26,402元	55,578元	29,175元	949,232元	922,830元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463,477元

(續上頁)

01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本件無債務人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407,899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清算事件113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54頁）。	